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468號 委員提案第21693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年金給付專戶，而遭致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。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，爰提出「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得申請年金給付專戶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年金給付專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，應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並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，應繳還而未繳還者，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。</p> <p>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，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。</p> <p>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，不適用下列規定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。</p> <p>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、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</p>	<p>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。</p> <p>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，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。</p> <p>前項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</p> <p>被保險人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，應繳還而未繳還者，保險人得以其本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之。</p> <p>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本息者，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。</p> <p>前項未償還之貸款本息，不適用下列規定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：</p> <p>一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破產法有關債務免責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其他法律有關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。</p> <p>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、方式及金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保險人應每年書面通知有未償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</p>	<p>有鑑於勞工若未申請年金給付專戶，而遭致強制執行，將影響其退休生活。因此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經濟安全，將得申請年金給付修正為一律強制開立月退休金專戶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，並請其依規定償還。	第四款貸款本息之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積欠金額，並請其依規定償還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